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股票代码：000709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Hesteel Company Limited**

（住所：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  
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署日期：2018 年 7 月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事项提示

1、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808,679.93 万元，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4.99%；发行人母公司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411,616.27 万元，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2.26%。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31,533.14 万元（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2、发行人本次债券拟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其中本次债券项下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名称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8 河钢 Y2”，债券代码“112735”。

3、本期债券期限为 3+N 年期。即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4、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5、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5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 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7、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8、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网下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网下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9、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4.50%-5.99%。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利率询价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0 日 13:00-16:00。

10、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808,679.93 万元，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4.99%。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31,533.14 万元（公

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1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2、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3、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5）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

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1）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15、本期债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最新一期财务数据、评级情况等指标符合相关上市条件。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

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16、发行人是深交所上市公司（河钢股份，000709.SZ），目前股票交易正常，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17、2017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212,584.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69%，主要原因是钢材价格大幅上涨。2018年一季度发行人净利润为42,878.8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6.35%，主要原因是受环保限产等政策影响，不仅导致产品产量较上年同期下降，而且使产品单位成本较上年同期上升。根据《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预计2018年1-6月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不会发生大幅度变动。

18、河北省环境保护厅网站于2018年1月3日发布《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布信息，发行人子公司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因“（1）厂区东南空地露天堆存500只废机油桶，未采取防渗漏措施；（2）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被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作出行政处罚并出具冀环罚【2017】1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机关认为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收集、

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第五十二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十一项“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第七十五条第一项“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的规定，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被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处以罚款贰拾万元整。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全额缴纳罚款 20 万元。根据发行人说明，已清理油桶至危废间，按要求归置贮存。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持股 51%的非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7 年末，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765,672.35 万元，总负债为 1,532,493.16 万元，净资产为 233,179.19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53,004.04 万元，实现净利润 50,415.11 万元。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占同期发行人的比例为 9.29%、4.89%、10.58%和 23.72%，占比均未超过 30%。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公司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而且，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对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对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对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原因是，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第五十二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规定，该规定不涉及新增、化解过剩产能事项。因此，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并未违反相关新增、化解过剩产能的政策规划，符合分类监管函的要求。

19、2018 年 2 月，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对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出具冀环责改字（2018）555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简称

“决定书”)。该决定书指出,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4座7米42孔顶装焦炉、2台360平方米烧结机、2座3200立方米高炉、2座260吨转炉、1套2180酸洗-轧机联合机组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该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河北省环境保护厅责令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网站于2018年3月13日发布《关于对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环境违法问题进行督办的通知》。该通知由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邯郸市人民政府作出,主要内容如下:“省大气环境执法专项行动检查组2月27日在你市检查发现,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4座7米42孔顶装焦炉、2台360平方米烧结机、2座3200立方米高炉、2座260吨转炉、1套2180酸洗-轧机联合机组未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违规投入生产,违法排污。请你市督促该企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责令相关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监管,举一反三,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出现。同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该问题涉及监管不到位的职能部门相关责任人启动问责,问责情况报省大气办。省环保厅第六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对问责情况进行督办落实”。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7年末,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796,497.14万元,总负债为2,411,117.35万元,净资产为1,385,379.79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213,292.44万元,实现净利润54,460.59万元。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占同期发行人的比例为19.97%、29.07%、20.31%和25.62%,占比均未超过30%。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进行积极整改,落实办理环保验收手续事宜,于2018年5月4日取得河北省环保厅《关于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结构优化产业升级总体规划主体工程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冀环评函【2018】510号),对于本项目中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也正在推进办理中。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未因该起问责事件被列



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情况对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未违反相关新增、化解过剩产能的政策规划，符合分类监管函的要求。

20、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到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因发现该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1 号高炉渣沟封闭不严，烟气直排；2、焦化厂螺旋卸煤区未封闭，无粉尘收集处理设施，翻车房卸煤时无防止扬尘措施。”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并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作出冀环罚[2018]62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款壹佰贰拾万元整。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全额缴纳罚款。

根据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省大气环境执法问题整改情况汇报》，该公司炼铁厂针对 1 号高炉渣沟封闭不严，烟气直排问题进行整改，渣沟进行了封堵，已整改完成；该公司焦化厂针对螺旋卸煤区未封闭，无粉尘收集处理设施及翻车房卸煤时无防止扬尘措施问题进行整改，按照要求在螺旋卸煤区安装了 4 台、翻车机卸煤区域安装了 2 台高效雾炮设施等抑尘措施，并完成雾炮设施安装并投运；针对翻车房和螺旋卸煤厂房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封闭，目前翻车房厂房南侧封堵完成，北侧封堵完成；螺旋卸煤系统厂房封堵已完成。

另经核查，该公司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因此，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对其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2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询。

23、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4、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延长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时间或取消发行本期债券。

25、募集说明书中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引自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新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数据有效，财务数据与对外披露的一致。

## 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合格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 一、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

**债券期限：**3+N 年期。即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

算到 0.01%)。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5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法律法规、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网

下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帐户的合格投资者。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发行日期：**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

**发行首日：**2018 年 7 月 23 日。

**起息日：**2018 年 7 月 24 日。

**付息日：**自发行日起，每年的 7 月 2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债券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及银行手续费等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本期债券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8 年 7 月 19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18 年 7 月 20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8 年 7 月 23 日)	发行首日
T 日-T+1 日 (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	网下发行期限
T+1 日 (2018 年 7 月 24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18 年 7 月 25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发行人将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网下投资者

网下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

### （二）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4.50%-5.99%，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一致确定。

###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0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8 年 7 月 20 日（T-1 日）13:00-16:00 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购申请表》”）（见附件 1）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 （四）询价办法

##### 1、填制《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2）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3）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2018 年 7 月 20 日（T-1 日）13:00-16:00 将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的《申购申请表》（附件 1）、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无须提供）及簿记管理人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申购要约。

传真：010-89136009 转 900001、010-89136013 转 900001；

备用传真：010-85130295、010-85130645；

电子邮箱：bjjd01@csc.com.cn；

咨询电话：010-86451106、010-86451107；

联系人：王明夏、钱瑞哲。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T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 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的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 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每个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 回拨机制

无。

#### (四)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五) 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18 年 7 月 23 日（T 日）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T+1 日）。

#### (六) 认购办法

1、凡参与簿记建档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8 年 7 月 20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参与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8 年 7 月 20 日（T-1 日）13:00-16:00 将以下资料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

(1) 附件 1《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2)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无须提供）；

(3)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10-89136009 转 900001、010-89136013 转 900001；

备用传真：010-85130295、010-85130645；

电子邮箱：bjjd01@csc.com.cn；

咨询电话：010-86451106、010-86451107。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不得撤回。

### **（七）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 **（八）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8 年 7 月 24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认购资金”字样。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112110182700000107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酒仙桥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302100011219

### **（九）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8 年 7 月 24 日（T+1）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授权代表：梁柯英

联系人：梁柯英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联系电话：0311-66778735

传真：0311-66778711

邮政编码：0500023

（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吴云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85130424

传 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  
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  
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1：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第二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基本信息			
申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深交所账户名称		深交所账户号码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申购价位 (%)	申购金额/比例 (万元/%)		
<p><b>重要提示：</b></p> <p>1、本期债券在<b>深圳证券交易所</b>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b>深圳证券交易所</b>已开立账户并且可用。本期债券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最低为 1,000 万元（含），且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p> <p>2、债券简称/代码：18 河钢 Y2/112735；利率区间：4.50%-5.99%；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期限 3+N 年期，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起息日：2018 年 7 月 24 日；缴款日：2018 年 7 月 24 日。</p> <p>3、投资者将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填妥（签字或盖公章）后，请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 13:00-16:00 传真至 010-89136009 转 900001、010-89136013 转 900001；备用传真 010-85130295、010-85130645；电子邮箱：bjjd01@csc.com.cn；咨询电话：010-86451106、010-86451107。</p>			
<p><b>申购人在此承诺：</b></p> <p>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b>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认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b>），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或簿记专用邮箱显示时间为准；</p> <p>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p> <p>3、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依据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p> <p>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和/或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p> <p>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并取得监管机构同意后（如需），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p> <p>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 2）、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 3）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证明；</p> <p>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发行规模，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p> <p>8、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本期债券附件 3：《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p>			
<p align="center"><b>申购人公章或申购人授权代表签字（必须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b></p>			
<p><b>申请日期：2018 年 月 日</b></p>			

## 附件 2:

###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交易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中勾选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1）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六、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sup>1</sup>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否（）

机构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sup>1</sup>个人投资者不得认购交易所规定的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债券信用评级在AAA以下（不含AAA）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不包括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



### 附件 3:

**重要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一、总则：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

三、信用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机构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要约时不必传真本报说明。

####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填报说明

1.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超过本次债券发行规模；
2. 申购利率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3. 认购示例：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50	10,000
4.55	10,000
4.60	10,000

就上述认购，当该品种发行的票面利率：

高于或等于 4.6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30,000 万元；

高于或等于 4.55%时，但低于 4.6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0 万元；

高于或等于 4.50%，但低于 4.55%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低于 4.50%时，该认购无效。